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 安置人 甲536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安置
中)

法定代理人 甲536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536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536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龍井區公所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因受理法定代理人甲536M申報戶口作業，得知法定代理人與受安置人居住於東海橋下，輾轉通知聲請人進行協助。經聲請人了解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後，評估法定代理人談話思緒跳躍、不合邏輯、時序不清，並執意要攜同受安置人返回東海橋下居住，無法討論受安置人安全維護計畫。為保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聲請人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分別以112年度護字第608號、113年度護字第87、268、437、612號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今因法定代理人仍居住於東海橋下，拒絕就醫且無病識感，並欠缺基本照護知能。是安置原因尚未消滅，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適切照顧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

01 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2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03 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12號裁定可
04 佐。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現尚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仍不足，無
05 法自立生活。而法定代理人缺乏基本照護知能，並欠缺親屬
06 支援系統，無法提供適切照顧及保護。故為提供受安置人較
07 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
08 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
09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泳菖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劉桉妮

19 附錄相關法條

2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2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22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3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4 置：

25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6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7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28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29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3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3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1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2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3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4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05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06 月。
07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